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教師因公涉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木國人字第 114600311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之專任教師，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以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教師會（下稱系爭教師會）理事長名義，以北市木教師豎字第 109100300 號函（下稱 A 函）及北市木教師豎字第 109100200 號函（下稱 B 函）表示時任原處分機關校長之○○○（任期自○○年○○月至○○年○○月，下稱○君）有不適任校長相關情事，寄送至本府教育局、臺北市教師會（○○國中）、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國小）、原處分機關及其家長會等機關或團體，遭○君以訴願人為操控 109 年度原處分機關校長改選，竊盜該校會計憑證，並發函散布不實事項詆毀○君名譽，涉犯竊盜罪、加重誹謗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為由，於 110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另就訴願人涉犯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提起告發，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 8 月 13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9031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 110 年 8 月 13 日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請求給付其於臺北地檢署偵查階段延聘律費用新臺幣 5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北市木國人字第 114600200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係與服務學校發生法律糾紛，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6 條規定非屬因公涉訟輔助範疇。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請求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核准其補助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係在執行教師會職務，非執行學校職務，乃決議否准訴願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並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北市木國人字第 114603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教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

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第 40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專任教師及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第 7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輔助，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第 9 條規定：「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

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學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公立學校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報請專案核發，私立學校由學校專案核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學校教師會是依教師法第 39 條規定而成立，負有法定任務，教師會理事長具有對學校公務積極參與之權利和義務，非僅有教學工作，例如：和學校協議聘約草案、為教評會當然委員、彙整教師意見表達教學環境或行政措施之需求等，並賦予教師會理事長酌減授課時數和給予公假之權利；另依本府教育局多年來運作慣例，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教師浮動委員均由出缺學校教師會代表出席，並給予公假，間接證明教師會理事長參與校長遴選事務是處理公務之行為；訴願人擔任原處分機關教師會理事長，參與校長遴選事務，遭校長候選人○君提出刑事告訴，自屬執行公務涉訟，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補助。

三、查訴願人以系爭教師會理事長名義寄發 A 函及 B 函予相關機關或團體，表示○君有不適任校長相關情事，遭○君提出刑事告訴、告發，經臺北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因執行教師會職務涉訟，並非執行學校職務涉訟，否准其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費用之申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8 月 13 日不起訴處分書、114 年 4 月 18 日審查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基於系爭教師會理事長身分參與校長遴選事務，遭○君提出刑事告訴，自屬執行公務涉訟云云：

(一) 按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稱輔助，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1 個月；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 1 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7 日便簽所載，原處分機關為處理本件因公涉訟輔助案，由原處分機關相關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3 名、教師會代表 3 名及法制人員（外聘律師）1 名，共 7 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其中 1 名教師會代表委員依訴願人之申請而迴避，其餘 6 名委員均出席並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否准本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之決議；準此，其審查會之組成及作成決議之程序，符合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審查會之決議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依法並無不合。
- (三) 次查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教師因公涉訟應予輔助之規定，限於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始有適用，至於依法執行職務之範圍，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本件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專任教師，其本職職務應為執行與學生受教權益有關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等內容之教育工作。依臺北地檢署 110 年 8 月 13 日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訴願人遭○君提出刑事告訴、告發，係因其以系爭教師會理事長名義寄發 A 函及 B 函予相關機關及團體，指稱○君有不適任校長相關事蹟之行為，訴願人亦主張其係為執行教師會之職務而涉訟，惟查教師會係由同屬教師之從業人員所組成，依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規定組成之「職業團體」，任務係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協議教師聘約、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等與維護教師權益相關之事項，此觀諸教師法第 40 條規定自明。學校教師會既非從屬於學校之單位或團體，與學校之設立目的及任務亦均不相同，一般教師加入教師會擔任職位或參與活動、執行其職務，與該教師於所服務學校就其教師職務權限範圍執行職務，係屬二事，訴願人既主張係為執行教師會職務而涉訟，與其於所服務學校之教師本職職務並無關聯性與必要性，自非就其於所服務學校之教師職務權限範圍內之行為而涉訟，尚難謂係屬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範圍。至於以教師會代表身分參與校長遴選或教評會等職務均經學校核予公假一節，乃教師請假規則對於公假範圍之政策考量，尚難據此作為是否屬教師依法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又因公涉訟輔助必須是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倘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申請因公涉訟之輔助。本件縱認訴願人參與校長遴選事務為其執行職務範圍，訴願人倘欲就○君不適任校長一事表達意見，自應在其擔任教師會代表參與校長遴選會議時陳述，惟其未循法定程序表達意見，擅自

寄發 A 函及 B 函予相關機關及團體之行為，客觀上難認係執行該校長遴選事務所必要，自非屬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不符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要件，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